

证券代码：300064

证券简称：豫金刚石

公告编号：2017-010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（星期五）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1月20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1月19日15:00至2017年1月2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赵清国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
790,180,71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205,476,595股的65.549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4,912,68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205,476,595股的36.078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5,268,0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205,476,595股的29.471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0,155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7645%；反对 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355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0,155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7645%；反对 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355%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沈国权、李攀峰

3、结论性意见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 月 21 日